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福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柱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福中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5.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在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在上海南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研究部任研究员。2019年2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9月28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8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524,4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裁梁惠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70,211	99.3824	954,100	0.6174	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48,850	52.3626	954,100	47.6323	100	0.00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时,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丽蓉、奚海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3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结合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等相关要求,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378,18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6,21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95%,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1,110,74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98,773,91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0.92%,占公司总股本的43.76%。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接到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于2020年3月2日将其持有的18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本次质押的质押起始日为2020年3月3日,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3月3日。万通控股于2021年6月8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21,300,000股办理了解质押,剩余60,7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4日及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万通控股于2021年9月24日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60,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378,181,789
持股比例	18.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6,215,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9%

2、万通控股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万通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1年09月27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乔玉奇先生),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徐为女士、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张工先生、董小英女士、岳喜敬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融贸易”),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云融贸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1年09月27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邢宗熙先生、柳成兴先生),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梅锦方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调整后的实施主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公司”)于2021年0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融贸易”),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云融贸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9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3.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456.42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2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6号)。

2、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2021年09月27日),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	华夏航空	云融贸易	77,456.42	28,252.20	49,556.99注

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49,556.99万元,其中29,466.09万元正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90.90万元现存放于华夏航空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根据行业惯例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1、调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称: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1KPB9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15号1幢A6库区集中辅助区四层4056室

法定代表人:胡晓军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飞机、航空运输设备、民用航空材料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华夏航空持有云融贸易100%股权

2、调整后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632018800029057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3、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处理

(1)华夏航空此前开立的用于存放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20,090.90万元(最终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将全部以借款形式转入云融贸易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2)目前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9,466.09万元到期后将归还至华夏航空募集资金专户,之后以借款形式转入云融贸易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4、风险提示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此前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一致,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1年09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经完成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 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32018800029057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张昱、汤毅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者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者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0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调整后的实施主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行业惯例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调整后的实施主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基本情况和原因。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华夏航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华夏航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8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调整后的实施主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行业惯例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工、董小英、岳喜敬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27日(周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2021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罗志青女士(公司董事长王玉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罗志青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50,48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4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50,468,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或代理人) 共1人, 代表股份18,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王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2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王文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3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何治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4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徐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朱为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02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黄添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03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张春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庞小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竞蓬律师、叶可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于2021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胡冬根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15名,实到职工代表1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范立重先生、布雪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范立重先生、布雪婷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范立重先生、布雪婷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简历附件: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范立重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职广州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消防员职位,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任职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办职员,2015年6月至今任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专员。

范立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布雪婷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0月至今在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公司订单审核工作。

布雪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王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